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RTA TECHFIN CORPORATION LIMITED

###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關連交易

#### 與Avantua之投資顧問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裕承環球市場與Avantua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投資顧問協議，據此，裕承環球市場將於投資顧問協議日期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向Avantua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 與合群之業務顧問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裕承企業顧問與合群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業務顧問協議，據此，裕承企業顧問將於業務顧問協議日期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向合群提供戰略業務顧問服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鄭博士為Radiant Alliance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而Radiant Alliance Limited持有14,011,317,50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19%。此外，鄭博士及其聯繫人於Avantua及合群持有多數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Avantua及合群均為鄭博士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投資顧問協議及業務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項下根據投資顧問協議及業務顧問協議應付之總服務費之適用百分比少於25%及各自之總代價少於港幣10,000,000元，因此，投資顧問協議及業務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裕承環球市場及裕承企業顧問分別與Avantua及合群訂立投資顧問協議及業務顧問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Avantua及合群提供若干顧問服務。

### 與Avantua之投資顧問協議

裕承環球市場與Avantua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投資顧問協議，其主要商業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i) Avantua(作為客戶)
  - (ii) 裕承環球市場(作為投資顧問)。裕承環球市場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 期限：
- 自投資顧問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 服務範圍：
- 裕承環球市場就Avantua投資組合向Avantua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 服務費：
- Avantua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裕承環球市場支付固定服務費港幣1,250,000元
- 終止：
- 各訂約方可透過發出不少於3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投資顧問協議。於若干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一方嚴重違反投資顧問協議之條款及任何一方進行清盤)，另一方可發出通知即時終止投資顧問協議。倘Avantua不再為受投資顧問協議規管之投資組合之實益擁有人或倘投資組合進行清算，投資顧問協議應自動終止。

投資顧問協議之條款(包括服務費)乃由裕承環球市場及Avantua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進行服務定價時，裕承環球市場已計及其將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之Avantua之投資組合規模、有關潛在投資機會之專項研究及顧問服務以及其致力為Avantua提供服務所需資源。

### 與合群之業務顧問協議

裕承企業顧問與合群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業務顧問協議，其主要商業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i) 合群(作為客戶)
  - (ii) 裕承企業顧問(作為顧問)。裕承企業顧問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 期限：
- 自業務顧問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 服務範圍：
- 裕承企業顧問將就合群之業務營運及管理事務提供建議。
- 裕承企業顧問亦將協助合群之戰略業務方向、定位及表現，以及企業合作活動，並向合群引薦業務合作夥伴(如有)。
- 服務費：
- 合群應分期向裕承企業顧問支付固定服務費港幣750,000元：—
- (i) 港幣500,000元，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 (ii) 港幣125,000元，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及
  - (iii) 餘額港幣125,000元，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 終止：
- 各訂約方可透過發出不少於3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業務顧問協議。

業務顧問協議之條款(包括服務費)乃由裕承企業顧問及合群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進行服務定價時，裕承企業顧問已計及合群的業務需求以及其致力為合群提供服務所需資源。

### 訂立投資顧問協議及業務顧問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多間附屬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有能力提供全套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服務，包括證券及期貨經紀、配售、包銷及企業顧問及孖展融資業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

投資顧問協議及業務顧問協議將使本集團可按正常商業條款分別向Avantua及合群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及戰略業務諮詢服務，以配合業務策略及作為本集團在香港金融服務市場普遍面臨的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中發展業務之整體努力之一部分。

計及上文所述以及投資顧問協議及業務顧問協議之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顧問協議及業務顧問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投資顧問協議及業務顧問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鄭博士為Radiant Alliance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而Radiant Alliance Limited持有14,011,317,50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19%。此外，鄭博士及其聯繫人於Avantua及合群持有多數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Avantua及合群均為鄭博士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投資顧問協議及業務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項下根據投資顧問協議及業務顧問協議應付之總服務費之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及各自之總代價少於港幣10,000,000元，因此，投資顧問協議及業務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Avantua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鄭博士。

合群主要從事為企業及個人客戶承保一般保險及其亦為獲香港保險局授權從事承保一般保險業務之保險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鄭博士。

鑒於上文所披露之鄭博士於本公司之股權及其於Avantua及合群之多數股權，鄭博士於投資顧問協議及業務顧問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此外，執行董事李楚楚女士為合群之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韓金樑先生為合群之董事及行政總裁。鄭博士已就有關訂立投資顧問協議及業務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李楚楚女士及韓金樑先生已就有關訂立業務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其他董事於投資顧問協議及業務顧問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與此有關之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裕承企業顧問」	指	裕承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裕承環球市場」	指	裕承環球市場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Avantua」	指	Avantu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業務顧問協議」	指	Avantua及裕承環球市場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業務顧問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
「合群」	指	合群保險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顧問協議」	指	合群及裕承企業顧問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投資顧問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劉富榮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志剛博士SBS, JP(主席)及韓金樑先生，執行董事劉富榮先生(行政總裁)、李楚楚女士(副首席財務總監)及楊雪芬女士(首席財務總監)，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凌潔心女士、盧震宇先生及譚麗芬醫生。